

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财税处理

王伟

(邢台学院 河北邢台 054000)

【摘要】当前,企业间相互提供担保、取得资金的情况越来越多,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并发生损失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我国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企业担保损失的处理规定并不相同,本文对企业发生担保损失时的会计处理及所得税纳税调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担保损失 会计准则 所得税法

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就承担了一种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权人债务时,代替债务人在担保范围内偿还债务的责任。这种责任导致了提供担保的企业有可能发生担保损失。

一、会计准则和所得税法对担保损失的相关规定

当债务担保符合或有事项的确认条件时,应当作为或有负债予以确认、计量,其确认条件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担保损失发生的概率在50%以上,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应当作为预计负债确认,同时发生的诉讼费用确认为管理费用。其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贷:预计负债。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虽然没有对担保损失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13号)中对企业发生的担保损失做出了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办法坏账损失进行管理。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之后《关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发生担保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72号)明确指出:“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税法相关规定将企业发生的担保损失按是否与本身应纳税收入相关分成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企业对外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第二种情况是企业对外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担保。第一种情况下的担保损失是允许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在损

失实际发生时在企业所得税前按照实际发生额予以扣除;第二种情况下即便企业实际发生损失,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作为财产损失扣除。

二、企业发生担保损失时的相关纳税调整及会计处理

1. 企业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发生担保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果预计担保损失很可能发生,就要及时确认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由于担保损失没有实际发生,该项营业外支出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需要等到损失实际发生时才能在税前扣除,所以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要在年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其具体计算和调整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例:甲公司由于材料采购原因于2009年5月为乙公司2000000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期限为2年。2009年末,乙公司的财务状况基本处于正常状态,甲公司估计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不大。2010年末,乙公司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估计很可能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根据调查及专家意见,甲公司很可能要承担担保责任,估计承担连带还款的金额为1200000元。2011年5月,乙公司的贷款到期,无法全额履行到期债务。为此,根据担保合同规定,甲公司承担了1400000元的连带还款责任,不考虑其他相关费用。

本例中,甲公司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如下:

2009年5月不做会计处理,只需在备查簿上登记即可。2009年末由于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亦不必确认相关事项。

2010年末,乙公司陷入财务困境,甲公司很可能要承担债务连带责任,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应确认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1200000元。会计处理如下:借:营业外支出1200000;贷:预计负债1200000。

由于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其损失允许在实际发生时扣除,所以甲公司产生了1200000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甲公司无其他调整事项,会计利润为100000000元,则本年应纳所得税=(100000000+1200000)×25%=25300000(元),应确认300000元(1200000×25%)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 子公司部分股权会计处理浅析

袁荣京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广州 511325)

【摘要】 本文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范,结合案例对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和分析,并总结出几点结论及提出建议。

【关键词】 不丧失控制权 处置 部分股权

企业持有对子公司投资后,如将对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但仍保留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这种情况称为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国际会计准则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此均作了规范。

一、会计处理规范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在修订之前根据主体选用的政策,与少数股权的交易可能会对利润表产生影响,但在修订版即“IAS 27(2008年修订版)”中,这种交易不会对损益产生任何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3号——企业合并》修订版即“IFRS 3(2008年修订版)”也明确指出,主体可针对个别不同的交易分别做出选择,可以按公允价值或者按非控制权的权益所享有的被购买主体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比例,来计量被购买主体中任何不具有控制权的权益,这类交易反映的仅是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之间相对权益的变化,而不涉及合并与处置问题,应当按照内部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得确认利得或损失。IFRS 3(2008年修订版)同时指出,在企业合并中,获取控制权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事项,该事项导致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所有资产及承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 300 000,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 300 000,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 000。

2011年5月,甲公司实际承担了1 400 000元的担保损失,冲销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会计处理如下:借:营业外支出 200 000,预计负债 1 200 000;贷:银行存款 1 400 000。

2011年末,若甲公司无其他调整事项,会计利润为100 000 000元,则本年应纳税所得额=(100 000 000-1 200 000)×25%=24 700 000(元),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000元。会计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24 700 000,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4 700 000,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 000。

2. 企业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担保发生担保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如果预计担保损失很可能发生,就要及时确认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由于担保损失无论实际发生与否都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所以不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仅对当年企业所得税额进行调整。承上例,假设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担保,其他数据不变。

2010年末,所得税调整之前的计算、会计处理与第一种情况相同,由于甲公司不论是否实际发生担保损失都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没有暂时性差异,因而无需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会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25 300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 300 000。

2011年5月,计算、处理与第一种情况相同。2011年末,甲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损失不能税前扣除,应纳税所得额=(100 000 000+200 000)×25%=25 050 000(元)。会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25 050 000;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 050 000。

三、会计处理建议

对比情况①和情况②,甲公司遭受的担保损失相同,但情况①中甲公司少纳所得税 350 000元,可以理解为:在情况①中甲公司少损失 350 000元或在情况②中甲公司多损失 350 000元。由此看出,企业应当尽量避免提供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担保,以避免企业遭受担保损失时无法在所得税前扣除,加大企业实际损失的财产金额。另外,在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考虑时,应当注意以将来能够实际转回的金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